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首都图书馆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

联系人：王璐

联系电话：010-67358114-4302

乙方：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13 层 1309

联系人：国洋

联系电话：13718661858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》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城市图书馆智慧图书馆服务运行和数字资源综合服务）及相应附件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，甲方合同编号为：CT20250418137114，乙方合同编号为：CT20250418137114），原协议现行合法有效。现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。

一、原协议约定内容

原协议第三条 1 条款约定：【提供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，并提交甲方验收。】

原协议第四条 1 条款约定：【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8950000 元（大写：捌佰玖拾伍万元整），分项价格详见合同第二条及附件部分，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合同验收和结算时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和验收情况进行结算。】

原协议第四条 4 条款约定：【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交甲方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（实际结算价）40%。】

二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本补充协议签订日期起，将原协议上述内容做如下变更：

将原协议第三条 1 条款变更为：【提供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，并提交甲方验收。】

将原协议第四条 1 条款变更为：【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8950000 元（大写：捌佰玖拾伍万元整），分项价格详见合同第二条及附件部分，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。】

将原协议第四条 4 条款变更为：【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交甲方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3,580,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捌万元整），即合同总价 40%。】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，应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适用原协议的条款约定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协议执行相同到期终止条款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加盖骑缝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1.2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.11.27